

## 乙類貯存所的發牌及運作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礦務部

## 1. 引言

1.1 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10條，乙類貯存所可貯存為數不超過20 000發的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或總數不超過200公斤的爆竹煙花製品(包括煙火製品及救生裝置和求救信號)，但在一些情況下，有關爆炸品可豁免受到上述規管，包括：

- 貯存供工業繫牢工具用的安全彈藥筒，但總數不得超過5 000發或爆炸品含量不超過5公斤(以較少者為準)；以及
- 貯存已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獲批給牌照而數量不超過1 000發的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

1.2 礦務處處長負責簽發乙類貯存所牌照。

## 2. 新申請貯存所牌照

2.1 乙類貯存所將會貯存的爆炸品必須已獲准在香港使用，否則當局不會處理乙類貯存所牌照的申請。申請人如欲取得批准在香港使用新的爆炸品的有關資料，可參閱礦務部《核准可在香港使用的非爆破用途爆炸品的審批指引》，該指引現載於[http://www.cedd.gov.hk/tc/services/mines\\_quarries/doc/gn\\_non\\_blasting\\_chi.pdf](http://www.cedd.gov.hk/tc/services/mines_quarries/doc/gn_non_blasting_chi.pdf)，以供瀏覽及下載。

2.2 申請人必須遞交以下資料予礦務處處長考慮：

- (a) 述明領取貯存所牌照原因的信件，並附填妥的“第一類危險品(槍彈/海上求救訊號火箭)貯存執照申請表”一表格編號 **Min/af/f1** 乙份。該表格現載於<http://www.cedd.gov.hk/tc/forms/doc/sdg.pdf>，以供下載。
- (b) 每種爆炸品產品的詳細說明、貯存數量上限，以及證明該等爆炸品已獲得礦務處處長批准在香港使用的

證明文件。

- (c) 一式六份的位置圖，比例為**1:500**，顯示擬設的貯存所位置。
- (d) 一式兩份的樓面/工地平面圖，比例為**1:100**，清楚顯示擬設的貯存所及附近其他建築物、物業及公用設施。如擬設的貯存所位於多層大廈內，亦須遞交位於貯存所之上的樓層及之下的樓層的平面圖。

2.3 關於處理乙類貯存所牌照申請的“乙類貯存所的規定與建造指引”，現載於附件**1**。

2.4 如已遞交足夠而妥當的文件，礦務處處長會實地視察場地，以訂立領牌前的規定。如申請人已履行領牌前規定，礦務處處長會再次視察場地，並在申請人履行所有領牌前規定後的三個工作天內簽發乙類貯存所牌照。

### **3. 簽發貯存所新牌照**

3.1 如礦務處處長信納乙類貯存所牌照可予簽發，申請人會獲通知：

- (a) 申請已獲接納；
- (b) 訂立的牌照條件；
- (c) 要求提名一位倉庫經理及多位倉庫員，並提供每位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近照一幀；以及
- (d) 所需的牌照費用。

3.2 礦務處處長會通知獲提名的倉庫經理及倉庫員接受面試，以確保他們：

- (a) 具備有關爆炸品的基本安全知識；
- (b) 熟識其貯存所的一般運作程序及有能力履行職責；
- (c) 知悉並明白關於乙類貯存所的牌照條件及法律規定；以及

(d) 以書面確認其職責及關於乙類貯存所的操作程序，詳情載於附件 2 及附件 3。

3.3 在繳交牌照費後，持牌人的獲授權代表將獲簽發貯存所牌照的正本及存貨冊，該名代表可以是倉庫經理或倉庫員。

#### 4. 貯存所牌照續期

4.1 當局通常會簽發一年的乙類貯存所牌照，因此須按時續期。持牌人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為貯存所牌照申請續期。持牌人必須遞交以下資料，以供考慮：

(a) 一式六份的位置圖，比例為 **1:500**，顯示現有貯存所的位置。

(b) 一式兩份的樓面/工地平面圖，比例為 **1:100**，清楚顯示現有貯存所及附近的其他建築物、物業及公用設施。

(c) 一份書面陳述；列明附近的發展、土地或物業用途，以及公用設施的任何改變。

4.2 如貯存所牌照的續期涉及修訂或更新牌照所載的爆炸品項目，或更換倉庫經理或倉庫員，持牌人將須遞交該等額外資料。

4.3 礦務處處長在審核所遞交的資料，並進行必要的實地視察後，會採取類似上文第 3 段所載的簽發新貯存所牌照的方法，通知持牌人並批准貯存所牌照續期。

#### 5. 修訂貯存所牌照

5.1 持牌人如欲修訂乙類貯存所牌照，必須在計劃實行修改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向礦務處處長申請。持牌人必須提供確切的理由，證明有真正需要對貯存所牌照作出擬議的修訂。

5.2 如申請修訂是關乎遷置現有的乙類貯存所，持牌人必須遞

交第 4.1 段所開列的資料。

5.3 礦務處處長在審核過所遞交的資料，並進行實地視察(如有必要)後，如認為可以批准擬議的修訂，會通知持牌人。

5.4 如有必要，當局會通知倉庫經理及倉庫員接受礦務處處長的面試：

(a) 以確保他們明白所修訂的牌照條件；以及

(b) 讓他們熟習原有及最新的職責，以及貯存所遷置後的操作程序。

5.5 在繳交修訂牌照費用後，持牌人的獲授權代表會獲簽發經修訂的牌照及存貨冊，該名代表可以是倉庫經理或倉庫員。

## **6. 撤銷貯存所牌照**

6.1 持牌人如不打算為乙類貯存所牌照續期或有意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撤銷牌照，必須通知礦務處處長，並就處置或搬遷所餘存貨的措施提出建議。如其建議不獲接納，礦務處處長會要求持牌人另作安排。如持牌人不能提出可予接納的建議，礦務處處長會安排處置有關的存貨。

6.2 礦務處處長會指示持牌人交還牌照及存貨冊，並安排人員對乙類貯存所進行最後視察，以確保：

- 存貨已被恰當地合法處置；以及
- 持牌人已把所有危險標誌和警告字句清除或以油漆遮蓋，又或把貯存所拆卸。

6.3 礦務處處長如認為持牌人的安排已經符合要求，會撤銷該乙類貯存所牌照。

## **7. 視察獲發牌照的貯存所**

7.1 在批准、續發或修訂貯存所牌照後，礦務處處長會安排視

察乙類貯存所。一般指引包括：

- (a) 每年最少會進行兩次視察；以及
- (b) 所有貯存所均會在獲續發貯存所牌照前一個月內接受視察。

7.2 礦務處處長會進行突擊檢查，或與持牌人的倉庫經理事先安排視察貯存所。在視察期間，礦務部的人員會進行查核，範圍包括：

- (a) 是否有認可的倉庫員當值；
- (b) 貯存所是否適合貯存第一類危險品；
- (c) 存貨移運記錄；
- (d) 貯存所的爆炸品安全事宜，包括在貯存所附近是否有任何不應設立的裝置，例如電力供應設施、電器、無遮蓋火種或熱源；
- (e) 貯存所的防火安全事宜，例如在貯存所附近是否有易燃物品、走火通道是否受阻；以及
- (f) 是否違反牌照條件或《危險品條例》。

7.3 如在視察乙類貯存所時發現任何不符合要求、欠妥或違反規例的情況，礦務處處長會採取適當行動，加以糾正。礦務部會在適當時候派員再視察該乙類貯存所，以確保該等不符合要求、欠妥或違反規例的情況已經加以糾正。

7.4 如再發現有不符合要求、欠妥或嚴重違反牌照條件或《危險品條例》的情況，礦務處處長會考慮：

- 撤銷有關的乙類貯存所牌照；以及/或
- 對持牌人採取法律行動。

## **8. 良好操作守則建議**

8.1 持牌人及其提名的人員有持續責任確保公眾及其職員安全。為此，獲提名的倉庫經理和倉庫員必須採取足夠措施，

保障爆炸品的安全和保安，以確保符合牌照條件及《危險品條例》。

- 8.2 編撰一套貯存所規則，着重反映牌照條件、《危險品條例》及其他有關處理乙類貯存所爆炸品的主要程序。貯存所規則須涵蓋以下範疇：
- (a) 貯存所的核准用途和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 (b) 爆炸品貯存規定
  - (c) 消防安全預防措施
  - (d) 收發存貨程序
  - (e) 乙類貯存所的維修規定
- 8.3 貯存所規則應張貼在貯存所或附近的當眼處。持牌人的職員須時刻遵守貯存所規則。
- 8.4 為配合乙類貯存所的運作需要，倉庫經理應確定主要事項，相應地編撰一套具體的貯存所規則。他應該向倉庫員和其他職員充分講解，以確保他們了解乙類貯存所的運作規定。貯存所規則範例載於附件 4。

礦務部  
二零零九年五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為配合貯存所的情況及危險品的特點，礦務處處長可增訂規定。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410號25樓）。

電話：(852)2716 8666

傳真：(852)2714 0193

電郵：[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

## 乙類貯存所的規定及建造指引

## 爆炸品安全距離規定

1. 英國健康與安全部的室外安全距離一覽表(1995年版)(“室外安全距離一覽表”)的用途，是評估由擬議乙類貯存所的所在位置至毗鄰三類不同發展的距離。安全距離一覽表採用了兩個規範參數：

- 爆炸品淨含量；以及
- 國際海上危險品規則(**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第一輯(2002年版)界定的爆炸品製成品聯合國危害組別或危害類別。

安全距離一覽表適用的乙類貯存所爆炸品淨含量載列如下：

		室外安全距離(米)					
爆炸品淨含量		第1級別的室外建築物及工程			第2級別的室外建築物及工程		
公斤	“危害組別1.4” 或 危害類別4	“危害組別1.3” 或 危害類別3	“危害組別1.1或1.2” 或 危害類別1或2	“危害組別1.4” 或 危害類別4	“危害組別1.3” 或 危害類別3	“危害組別1.1或1.2” 或 危害類別1或2	
50	8	12	23	17	23	23	
100	9	15	23	19	29	33	
150	10	17	23	20	34	43	
200	11	19	26	22	37	52	

註：

- (i) 第1級別的室外建築物及工程包括任何鐵路、飛機場、運河(經常使用)或其他可供航行的水道、船塢、碼頭或突堤；市集、公眾康樂或體育場地或公眾人士慣常聚集的

其他休憩地方；公路；通往教堂、小教堂、書院、學校、醫院或工廠、河堤、海堤、水塘等的主要而屬私家的通道。

( ii ) 第2級別的室外建築物及工程包括任何民居房屋、零售店、政府及公共建築物、教堂、書院、小教堂、學校、醫院、劇院、戲院或公眾人士慣常聚集的其他建築物；車路；工廠；貯存散裝汽油、石油氣或其他易燃物質的建築物或工程；貯存和製造爆炸品或含有炸藥的物品的建築物或工程。

( iii ) 第3級別的室外建築物及工程的安全距離是第2級別的兩倍。第3級別的室外建築物及工程包括上文界定的第2級別而又易受影響的建築物及工程，亦即：

(a) 樓高四層或以上設有幕牆的建築物，其非承重外牆面板安裝在非結構構架上，支撐位置在結構構架或樓面以外，而高度達整座建築物；或

(b) 樓高四層或以上主要以玻璃築成的構築物，其外牆面積的50%或以上用玻璃覆蓋；或

(c) 其他採用非承重外牆面板的大型建築物。

2. 如在多層大層設置一個以上的乙類貯存所，通常會採用英國健康與安全部的室內安全距離一覽表(1995年版)。因此，同一座建築物任何兩個乙類貯存所之間，須互相距離9米。

3. 申請人如欲知悉更多關於不同級別的室外建築物及工程的室外與室內安全距離，可參考英國健康與安全部的工地爆炸品倉安全距離一覽表，以評估擬設的貯存所的位置是否適合。該等一覽表載於《1875年英國爆炸品法案》(UK Explosive Act 1875)指引(附件K)。該指引根據《1951年爆炸品貯存所令》(1951 Store for Explosives Order)所載的一覽表而制訂。此外，申請人亦可就評估其乙類貯存所的室外與室內安全距離，徵詢礦務處處長的意見。

4. 如爆炸品產品的最大數量遠低於英國安全距離一覽表所載的**50**公斤爆炸品最低淨含量，則可視乎擬議乙類貯存所的所在地及附近的實際情況，以及爆炸品產品的危害類別而減少安全距離。

### 貯存兼容性的規定

5. 按照國際爆炸品分類法的建議，不能兼容組別的爆炸品，必須分別貯存在領有牌照的獨立貯存所。
6.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6**條界定不同組別的爆炸品。不同組別的爆炸品如貯存在同一個容器內，必須遵照該規例的規定。
7. 任何申請人均可就決定其爆炸品在貯存時可否兼容，徵詢礦務處處長的意見。

### 建造乙類貯存所

8. 典型的乙類貯存所是一個抗火的容器：
  - (a) 蓋或門的外面髹上紅色漆油，並以白色漆油髹上英文字“**Danger—Explosive**”及中文字“危險—爆炸品”，字體尺寸最少高**40**毫米；
  - (b) 可以鎖上；以及
  - (c) 建成後內外均不會有鐵金屬外露。
9. 乙類貯存所位處的房間必須：
  - (a) 可以鎖上；
  - (b) 不會用以貯存任何其他類別的危險品；以及
  - (c) 安裝有效的水式/二氧化碳滅火器於一個可即時觸及的地方。

## 附加規定

10. 貯存小型槍械彈藥筒的申請，必須由警務處處長就保安程度批簽，並夾附槍械經營人牌照或豁免許可證副本，以資證明。
11. 消防處可增訂附加的消防規定，例如多層大廈的高度限制、通風或第一類危險品警告標誌。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力工程處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倉庫經理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貯存所牌照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 乙類貯存所倉庫經理的工作程序

### 管理責任

1. 乙類貯存所牌照持有人(持牌人)通常是香港的註冊公司。持牌人獲發給乙類貯存所牌照後，應盡快委任一名管理層職員擔任倉庫經理，負責下列工作：
  - (a) 就乙類貯存所的有關事宜，與礦務處處長聯絡；以及
  - (b) 為持牌人負責全面管理乙類貯存所。
2. 倉庫經理宜對下列各項具基本認識，以履行管理責任：
  - (a)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9** 至 **27** 條有關貯存爆炸品的條文，以確保乙類貯存所的運作遵守法律規定；
  - (b)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60** 條有關罰則的條文，以知悉違反有關乙類貯存所的規例的罰則；
  - (c) 乙類貯存所的牌照條件，以及《危險品條例》第 **9B** 條有關違反牌照條件的罰則；

- (d) 爆炸品製品的《物料安全資料》，以保障職員和公眾的安全；以及
- (e) “乙類貯存所倉庫員工作程序”（附件 3），以檢查倉庫員是否適當地運作乙類貯存所。

### 工作程序

3. 倉庫經理有責任確保礦務處處長所批給的乙類貯存所牌照時刻有效，以及就乙類貯存所牌照的續期、修訂或刪除，最少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礦務處處長。
4. 倉庫經理在乙類貯存所運作期間，須定時檢查倉庫員的工作，以確保他遵守適當的程序。
5. 倉庫經理須在倉庫員的陪同下，每月最少檢查或查核乙類貯存所一次，以確保爆炸品安全，以及乙類貯存所按法律規定、牌照條件和適當程序運作。檢查或查核記錄須予保存，供礦務處處長檢查之用。
6. 倉庫經理須就日常運作或每月檢查或查核期間所發現的不合規定事項或不當情況，提出並推行補救措施；倘屬重要事項，例如實際存貨量與存貨冊記錄所載不相符，則須通知礦務處處長。
7. 若乙類貯存所內的爆炸品製品出現下列情況，倉庫經理須通知礦務處處長，並向他尋求協助：
  - 有變質或損毀迹象；或
  - 過了使用期或超過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8. 凡是從乙類貯存所移運第一類危險品前，不論數量多寡，倉庫經理須：
  - 確保每次於乙類貯存所收發這類物品，均須備有有效的“移走許可證”，但按《危險品條例》獲豁免的物品或在乙類貯存所的同處所內移運這類物品則除外；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力工程處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倉庫員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貯存所牌照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 乙類貯存所倉庫員的工作程序

### 責任

1. 乙類貯存所牌照持有人(持牌人)應委任一名或以上倉庫員負責下列工作：
  - 貯存所的日常運作；
  - 在存貨移運後，立即更新存貨冊的資料；以及
  - 協助礦務部人員進行乙類貯存所的視察工作。
2. 倉庫員宜熟悉本工作程序所載的規定，並對下列各項具基本認識：
  - (a) 乙類貯存所的牌照條件；
  - (b) 存放於乙類貯存所內的爆炸品製品的《物料安全資料》；以及
  - (c) 與運作乙類貯存所有關的基本法律規定和罰則。

## 貯存規定

3. 在任何情況下，乙類貯存所均不得貯存牌照核准以外的違例物料。倉庫員須確保實際存貨量不超過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4. 倉庫員須熟悉並嚴格遵守於乙類貯存所存放的第一類危險品的《物料安全資料》所載的建議。
5. 若貯存的第一類危險品出現下列情況，倉庫員須向倉庫經理匯報，以採取行動：
  - 有所遺漏；
  - 超過乙類貯存所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 有變質或損毀的跡象；
  - 包裝不當、疊放貯存不當或錯誤標籤；或
  - 過了使用期。
6. 倉庫員須把存貨冊存放在乙類貯存所內或附近範圍。

## 安全規定

7. 乙類貯存所必須時刻緊密鎖上，貯存所的鑰匙須由倉庫員保管。只有獲持牌人提名及經由礦務處處長核准並註冊的倉庫員，才可開啓乙類貯存所。
8. 倉庫員須採取措施防止有人擅闖乙類貯存所，如發現有人擅自進入，須立刻向倉庫經理匯報。

## 消防規定

9. 第一類危險品須時刻小心處理，遠離易燃物料及其他可能引致火警或損毀的源頭。
10. 倉庫員須確保乙類貯存所位處的房間設有適用的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而滅火筒須放置在便利的位置。倉庫員須懂得

使用滅火筒撲滅在乙類貯存所附近發生而不涉及第一類危險品的輕微火警。

11. 倘若發生涉及乙類貯存所第一類危險品的火警，倉庫員須立刻疏散貯存所一帶範圍，封鎖危險區，並通知消防處、警方、倉庫經理及礦務處處長。

### 維修規定

12. 除非獲倉庫經理批准，以及乙類貯存所的第一類危險品全部移走，而貯存所亦已清理，否則倉庫員不得允許任何維修工程在貯存所內進行。

### 收發存貨

13. 凡於乙類貯存所收發第一類危險品，均須備有有效的“移走許可證”，但在乙類貯存所的另一處所內移運這類物品則除外。
14. 已使用的“移走許可證”及相關文件須存檔並保管妥當，供礦務處處長隨時檢查之用。
15. 倉庫員須把第一類危險品的一切最新交收情況，記錄在礦務處處長提供的存貨冊。倉庫員須簡簽每一項交收記錄，證明各項記錄正確無誤。
16. 凡是從乙類貯存所移運第一類危險品前，倉庫員須取得倉庫經理同意，並：
  - 確保有關車輛設有適用的滅火筒，並展示標準的紅旗；以及
  - 核對使用車輛的類別及車牌號碼是否與“申請第一類危險品陸上運輸許可證”的表格所載相符。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完全明白上述工作程序，並承諾在運作乙類貯存所時嚴格遵守上述程序。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 \_\_\_\_\_ )  
                    倉庫員

礦務部  
二零零九年五月

## 貯存所規則範例

### 1 核准的貯存

- 1.1 只可接納牌照核准的存貨。
- 1.2 存貨量不得超過牌照核准的貯存數量。
- 1.3 不得核准貯存違例物料。

### 2 保安規定

- 2.1 當不使用貯存所時，必須把貯存所緊密鎖上。
- 2.2 貯存所只限獲授權的倉庫員/倉庫經理進入。

### 3 消防安全規定

- 3.1 貯存所開啓時，不准吸煙。
- 3.2 貯存所的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
- 3.3 滅火筒必須可予使用。

### 4 貯存規定

- 4.1 倉庫經理必須每月最少巡查貯存所一次。
- 4.2 如發現存貨有所遺漏/變質/過期/損毀，必須向礦務處處長匯報。
- 4.3 使用新存貨前，必須先使用舊存貨。
- 4.4 貯存所必須保持清潔，垃圾和包裝物料須予清理。
- 4.5 每次只可拆開同一存貨的一件包裝品。
- 4.6 貯存所不得有任何積水(須特別處理的爆炸品可獲豁免)。
- 4.7 存貨冊必須存放在貯存所內或附近範圍。

### 5 收發存貨

- 5.1 凡發出存貨，倉庫員須檢查“移走許可證”是否有效，在許可證上批註，以及把持牌人副本存檔。
- 5.2 交收完畢後，須立刻更新存貨冊的資料。

### 6 維修規定

- 6.1 貯存所不得遷移或遷置。
- 6.2 除非貨物已全部移走，否則不得進行維修或保養工程。